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履约保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董事会2007年3月7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简称“CMEC”】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07年4月6日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保证金额分别为2,458,531欧元和197,808.00美元，受益人为ENEL公司，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最后一批交货后18个月。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 (1) 对象名称：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 (2) 注册地点：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 号
- (3) 注册时间：1978 年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02 万元
- (5) 法定代表人：谢彪
- (6) 主营业务：国际工程承包、成套设备出口及机电产品进出口业务等。

2. 财务情况（已经审计）

指 标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总额	1,024,654	965,266	978,375
负债总额	900,567	826,486	835,991
其中：			
短期借款	30,100	62,905	38,849
长期借款	154,941	138,556	222,6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00	60,226	76,541
应收款项总额	121,906	166,315	393,444
净资产	119,535	106,748	110,886

指 标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5,535	1,138,621	1,002,117

3.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 保证方式：履约保函连带责任担保；
- 2、 保证金额：中银司协（2007）012 号合同金额为 2,458,531 欧元；中银司协（2007）014 号合同金额为 197,808.00 美元。
- 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依据主合同开立的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在以上项目合作中，由于我公司主要负责资金、技术、质量和生产，并向意大利 ENEL 公司直接发货，因此，该保函的实际履约人为我公司，保函担保风险实质由我公司控制，截至目前履约情况良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0,303.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为本公司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合作出口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 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七日